

## 评论

丁乃非

陈崇骐和张逸帆的两篇文章放在一起读，是一种偶然；看似毫无交集，不连接，不相干，却仍然给了我意想不到的一些思考理论和运动或身分政治的论述出路两方面的收益。我下面先以张文来说。

张文从追溯英国北欧对于母职文化想像两极化的母职原型——也就是圣洁母、原罪母——开始，关键似乎都与生殖和性相关，而不贞洁、不称职、不自然的母如何必须在文化想像中接受惩罚，严刑峻罚，才能使父系社会的秩序得以拨乱反正。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才开始，由剧作家以及女性主义理论两个层次对于母职较有系统的重新思考和批判。我认为张文因此假设了一个文化与论述之间积极的互动、相互的对话与支援：张文所描述十九、二十世纪之前的戏剧，与父系男权似乎比较共谋（这是就她的论文所呈现的），建构出女人难以存活的、一种在圣洁与原罪母之间的摆荡，而这样的建构在后来却被文化中的异质、异音揭露与质疑。

非常有意思的是，这样的质疑可以说是来自两种不同的位置。按照我对张文的阅读，一个是内在于已然建制化、商品化的有权力的母职，就是到了十九世纪末，一个已然建制化、非常有权力的、可是却同时也已经商品化了的母职；它暴露了建制化与商品化、私有财产化，使得母职有某种程度的内部崩解。比如文中举出的戏剧例子，那样的母职似乎有一种内部崩解或自暴其不自然性的一个状态。在这样的历史过程里头，能够居于这样一个社会位置的女人，能够得此位之荣耀，其实是有某一种光环，有孩子有事业，生活美

满，是看似所谓完全的女人。但是透过女作家的某一种反思和质疑，这种位置的女人在这样的剧里头，不论与他人或子女的关系都显为已经异化、工具化和商品化，小孩子、财产都是象征，是麻烦、可以交换取得等等。

对于女同志母亲的剧场再现却可以看成是另外一个位置，是从已经被排除于建制化母职之外的一种女人的位置，不得成为母的女性。可是她当然一直是母，或者她本来就可以是母，她本来就是母；可是她却不得成为建制中的那种所谓母，不得成为法律名义之母。如此的女人——不得成为母的女性——位置，争取建制，也就是对父系法律的一种承认，她们是母、可以为母，母职的与性欲取向绝不相斥。

对于这一种根基于确立性别但同时又质疑性别的身分政治和运动过程，在我的阅读中，张文提供了一个解释，以说明女性生殖的功能，以母的角色与母职这样子一个建制化的东西，成为欧美父系想像的一个核心地带。这个地带的性别化是非常严厉的，也就是说，这个地带的性别化和某一种女性化（女性）连结在一起，是非常严厉、狭隘，又自相矛盾的，这在张文里其实看得很清楚。能够常常处于这样的地带，能够不经意的、不思考的处于这地带的女性或母职，也可能在过程里头已经异化得难以自我辨识；可是这个难以自我辨识又不是完全的不自觉，同时它是会被赋予相当的正当性和权力的。

我想这个正当性和权力就是从某一个观点所谓的「运用」，这个「运用」当然就是有政治性的「运用」了。文化论述的想像与运动的目标——也就是剧本的想像、理论的思考、运动的目标——就张文来看，正在于攻陷这样一个充满荣耀、权力和限制、禁欲的圣地。也就是说，到了二十世纪，其实来自于文化与女性主义论述的一个想像基本上在于攻陷这样子的一个圣地，让这块地方不再位于中心，而能够让这块地方支离破碎、打散、扩散开来，让原本早已就是（这是历史中的「就是」，但那个历史本身可能都不可辨识的

「是」)但不得被承认的各种母能够分享到体制母职的权力。

这两种母的位置，其中有一种被圣化，可是同时也是建制化、商品化、工具化的一个母职；位于这样位置的母必然失职，因为（根据张文）她必然把这个母职也工具化的对待。就张所分析的文本来看，其实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很吊诡奇怪的现象。而从来就不能被看成是母，一定不被给予监护权的那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另类母、单亲母、非婚生子、少女母等等这些「少数族裔」母，这些难以辨识或难以被承认的母，这些难以在原有的母职言语论述、道德情境中辨识的母，反而努力在争取一种「母」的权利，或者「母」的位置。

我想要提出的是：可能此母非彼母。在分析思考的过程里，不论资源、经验得以论述化的逻辑跟代价，将两者（这两种母，其实不只两种）连续的放在一起，甚至于把它们等同，那就会很难看见母职可能的改变与出路。亦即，母作为拥有异性恋父权文化最主要、重要的女性化身分，是被投以大量的论述与权力，享受道德论述与各种层次的权力的一种身分。譬如，到现在许多人都还在说：没有做过母亲的都不够女人。因此，母作为这样一个女性化的身分，必须进行最彻底的异形化，才能凸显母职在原来建制化状态中的各种条件与它因此所排除的各类女、男、非女、非男等。

陈文是从当下台湾作为起点，从 1993 年的反歧视法听证会，到热爱杂志，到网路中的一则激烈的辩论，企图将三个事件视为代表台湾同志运动的三种发言位置。这三种发言位置既分别又一起呈现了特殊于台湾的、好像是征召了某种特定国族的同志族群身分，陈称之为「杂碎性爱身分政治」。我其实到后来很想问：杂碎性爱文化，性爱的杂碎文化，性爱文化的杂碎性，到底是哪一个？或者说，到底我们要怎么去理解那个「杂碎」？

在陈文的理解中，这样子的一个性爱文化比美国的僵硬身分政治活泼流动，它融合了（这是引他的话）本土与外来的精髓，甚至未来还可以挑战欧美的理论成果。好像意思是，本土的运动已经比

欧美的运动强，只待理论的追上。不过，这样的运动不是没有危机，它正在不同的场域、脉络与时地中制造，同时也因而封闭了某一些发言位置，封闭了基于这些发言位置的性爱文化与性爱政治，这一点我觉得是蛮重要的。

陈文着重的是描述和阅读接连这三个事件，后设的以（他自己的）论述来建构一种非常流动的多重性爱：也就是杂碎性爱身分与运动的主体。陈文在文章中对于论述与运动的关系呈现，和张文恰恰可以成为一种对比：论述既是运动重要的一环，也积极的在建构（陈文也是这种建构的一个部份）、描绘运动的主体与可能预期的目标走向。和张文很不同的是，陈文介入并描述的，是在台湾异性恋父权体制极其自以为连续的历史观中，不处于也不曾经有过核心地带发言身分位置的新性爱身分跟「非人种」（我这边说的「非人种」要放在括号中，因为我们愈来愈觉得像「人种」或者「人性」这些概念的历史太过无聊与狭隘，排除性也特强）。

可是我必须要说的是，这个论文同时也给我一个感觉：它的介入性很强。可是它也给我一种好像不在场的感觉，这其中的张力也是一个很奇特的效果。在这样的脉络和时空之下，自我认同、认可与赞扬确实是必要的，能动力至少有一部分来自于这样的一种愉悦。但我期望它不只于此，不止于融合本土。在这里需要做的，不只是说明那三个事件中何以有溢出于表层的、看似欧美自由主义的人权论述、资本主义商品消费（指热爱杂志）、欧美学术身分政治辩论（就是 BBS 里头的论战）的本土元素，因此而具有特殊于台湾的杂碎效果。要让不同的新性爱主体不只存活，还能够聚集、发出杂音，甚至运动上街头，占据不论是多么短暂的一些核心（或偏远）空间与街道，就需要更细致、确实的对于事件与主体的脉络化理解。这样子才能让我们比较知道那个能动源到底是如何建构其身分的？在实际的社会和历史的脉络之中，能动量来自于什么？它是如何在具体的历史社会生活脉络中，相互组构，成为具有运动效应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时空地域的动力？这些都是我们还需要继续问的问题。